

广东省林学会文件

粤林学〔2019〕9号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林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林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保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学会制定了《广东省林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经省林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林学会

2019年5月28日

广东省林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林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保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林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林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林业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总体要求，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

（一）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需求的一方，一般为被评价方的

上级主管单位或任务下达单位，以及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等。

（二）受托方是科技成果的评价机构，指受委托方委托组织实施成果评价工作的一方，即广东省林学会。

（三）被评价方是指被评价的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应为广东省林学会会员单位。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价。其中，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一）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林业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林业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与林业行业无关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异议，且尚未解决的。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八条 依法依规评价原则。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九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

价机构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

第十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一般采用鉴定、评审、验收、审定等评价方式。根据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可采取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两种形式进行：

（一）会议评价。组织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查定、测试或演示，并采用会议形式，经过答辩和讨论，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二）通讯评价。采用邮件、网络等通讯形式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并出具经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应用技术成果一般应采用会议评价形式；软科学研究成果可采用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形式。

第五章 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成果评价应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评价机构提交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 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任务来源、研究起止年限、完成单位概况及完成人情况等）、立项背景与目的意义、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研究主要进展与成果、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 技术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结果分析、技术创新点、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及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等，并充分反映成果的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比较情况，以及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成熟性、科学性，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等；

(4)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5)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7)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8)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9) 用户应用证明；

(10) 查新报告（一年以内出具的查新报告）；

(11) 论文、论著及其检索报告（论文是否是 SCI、EI 或统计源期刊论文）；

(12) 标准文本、专利证书、新品种权证书等；

(13) 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的声明；

(14) 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15) 成果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成果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委托方向省林学会提出。经审查符合评价条件的，由省林学会与评价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并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委托方在其建议的评价日期前一个月向省林学会提出成果评价委托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并按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 初审。省林学会收到被评价成果的材料后，对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三）接受评价委托。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林学会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评价形式、完成时间等事项。

（四）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省林学会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专家采取回避制度，且同一单位的专家仅限一名。

（五）补充完善材料。对于需要经现场查定、出具检测或查新报告等材料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或资料的，省林学会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定，或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等材料。

（六）专家评价。由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七）做出评价结论。专家评价委员会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综合评价结论。

（八）审核并交付评价报告。省林学会对专家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科技成果评价的委托方交付成果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开展成果评价时，由省林学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 5 名至 9 名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如有必要其余可聘请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并由评价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形成评价结论。采用会议评审时，评价结论应提请评价委员会讨论通过；采用通讯评价时，应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评价结论的附件。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省林学会和评价委托方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专家

第十九条 被聘请为评价委员会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评价机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被评价方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价机构提出退出评价的请求；

（五）做出的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

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六）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未经允许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成果评价材料；

（七）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八）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一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专家，由省林学会从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被评价方、任务下达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八章 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或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和对促进林业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意义为评价重点，科学客观评价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和应用价值，并指出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评价指标见附表 1-3）。

（一）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应用推广条件与前景，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林业及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同行公认度，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对国家、地区和行业及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第九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评价报告由省林学会以书面形式向评价委托方出具，由成果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和评价专家签字，加盖广东省林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评价委员会专家对

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评价报告中注明。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内首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被评价方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章 评价行为主体职责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即省林学会应承担下列职责：

（一）在本办法规定的评价范围内接受委托方委托，根据提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具体技术内容，与委托方协商并依法订立合同，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成果评价工作。

（二）保证评价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和评价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三）评价机构不得向委托方或被评价方收取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代理费用；成果评价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或被评价方负责，并在评价机构与委托方所订立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五）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和被评价方应承担下列职责：

（一）在本办法规定的评价范围内向评价机构提出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并明确相关评价需求、评价形式、评价地点、完成时间等内容。

（二）所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应符合本办法要求，无成果权属争议和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排序异议。

（三）保证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对其被评价成果的技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根据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按照约定由委托方或被评价方承担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咨询费及评价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评价工作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以各种形式干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的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如有违反的，应当依据有

关法规，承担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表 1: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9分	8-6分	5-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10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及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附表 2: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9分	8-6分	5-0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项目研制开发的技术难度，包括涉及的专业领域范围、项目规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数量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一般
推广、应用程度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15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一般，已经部分应用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15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一般
社会效益	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15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一般

附表 3: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10-9分	8-6分	5-0分
创新程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15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5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15	显著紧密	明显紧密	一般紧密

附件 1: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被评价方): _____ (盖章)

申请评价单位(委托方): _____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组织评价机构(受托方): 广东省林学会

评价机构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_____ (签字)

广东省林学会

2019 年制

一、基本信息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软科学研究成果													
研究起始时间	年 月					研究终止时间	年 月							
申请评价单位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单位属性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企业 4. 技术推广机构 5. 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 国家科技计划 2. 省部科技计划 3. 市厅科技计划 4. 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申请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评价													
建议评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议评价地点														

二、内容简介

(一) 任务来源及项目简介(计划项目应写明计划名称及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委托或自选项目,简要说明项目立项背景(研究背景)、总体思路、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技术路线)

(二)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三) 性能指标 (写明计划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四)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六) 作用意义 (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七)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

(八)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三、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注：可加附页

四、技术资料目录

本人/本单位/本机构承诺提供以下资料:

- 工作总结报告（必备）
- 技术研究报告（必备）
- 经济效益分析（必备）
- 科技查新报告（必备）
- 推广应用证明（必备，两家以上应用单位）
- 成果来源项目合同（任务）书或验收证书（必备）
- 成果技术汇报PPT（会议评价时必备）
- 检测报告（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 质量标准（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 与本成果相关的专利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
- 与本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技术标准
- 特殊行业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行业审批文件等）
- 能证明本成果技术水平的其他材料

五、评价工作行为主体单位意见

被评价方（成果完成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委托方意见		
领导签字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受托方（评价机构）意见		
领导签字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形式		经办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1、《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双面打印，字体为 4 号字。

2、**成果名称**：由完成单位填写，字数应不超过 35 字。

3、**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申请评价单位**：由委托方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由成果完成单位的主管单位或完成单位本身作为委托方提出申请。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以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申请评价日期**：以申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申请评价机构（受托方）**：指广东省林学会。

7、**评价机构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9、**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1、**申请评价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属于哪一类。

(3) **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4) **通信地址**: 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

12. **任务来源**: 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 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即可。

13. **成果有无密级**: 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 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 **密级**: 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 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5. **内容简介**: 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 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 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 (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 (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 **技术资料目录**: 是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 **主要研制人员**: 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8. **评价工作行为主体单位意见**: 由各行为主体单位填写, 经领导签字后, 加盖单位公章。

19. **评价机构意见中注明确定的评价形式**, 并由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粤林学（鉴、评、验、审）字[]第 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单位: (盖章)

委托评价单位: (盖章)

委托日期:

评价方式和形式:

评价机构: (盖章)

评价日期:

评价批准日期:

广东省林学会

2019 年制

成果名称						
被评价方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委托方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评价机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委托评价要求方式						
评价基本过程陈述						

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评价委员会专家测试（现场查定）报告

测试组长：_____ 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评价委员会主任: _____ 副主任: _____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专家咨询意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和评分
(技术开发类)

技术创新程度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经济或社会效益	
评分结果	

专家咨询意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和评分
(社会公益类)

技术创新程度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推广、应用程度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社会效益	
评分结果	

专 家 咨 询 意 见

评 分:

专家意见: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软 科 学 类)

创新程度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评分结果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广东省林学会（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序号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邮 政 编 码	通 信 地 址	单 位 属 性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 注：1、完成单位顺序必须与评价报告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单位全称并盖章，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通讯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4、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企业 4. 技术推广机构 5. 其他 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 1. 2. 3. 4. 5. 即可。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填写说明

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双面打印，字体为 4 号字。

2. **编号：**指成果评价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如：广东省林学会 2018 年组织鉴定、评审等的项目编号为粤林学鉴字[2018]××号或粤林学评字[2018]××号)。

3. **成果名称：**委托评价时经评价机构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成果类型：**指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或软科学研究成果。

5. **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须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6. **委托评价单位：**指向广东省林学会提出成果评价委托申请的一方。

7. **评价方式和形式：**评价方式指鉴定、评审、验收、审定等，评价形式会议评价、通讯评价；可填写为会议鉴定、会议评审、通讯鉴定、通讯评审等。

8. **评价机构：**指接受委托组织成果评价的单位，即：广东省林学会。

9. **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10. **评价批准日期：**评价机构签署意见的日期。

11.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3)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
- (8)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2. 主要技术文件资料目录与来源：指按照规定由成果完成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其来源。

13. 测试（现场查定）报告：指采用会议评价形式时，根据需要由评价机构聘请的专家测试（现场查定）组到现场进行测试或查定结果的报告。

14. 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会议评价是评价委员会的综合评分和形成的评价结论；通讯评价是通讯评价专家组组长根据通讯评价专家评分计算的平均得分及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评价结论；不同类型的成果采用不同的表格格式。

15. 评价委员会专家名单：由评价委员会专家亲自签名。

16. 评价机构意见：由广东省林学会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7.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各单位应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18.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9. 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广东省林学会”用章，并加盖骑缝章，评价报告生效。